

附表

調增值班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

一、社會局所訂最低薪資（薪資單位：元）

類別	評鑑結果為 優等機構 社會局訂定 最低薪資	評鑑結果為 甲等機構 社會局訂定 最低薪資	評鑑結果為乙等 以下之機構 社會局訂定 最低薪資
甲	33,200	32,600	32,000
乙	31,100	30,550	30,000
丙	27,560	27,080	26,600
丁	29,553	29,313	29,073
戊	27,793	27,633	27,473

附註：一.上述金額係依社家署補助服務費所訂標準，加計 5,000 元。

二.評鑑結果依最近一次辦理評鑑結果為準，未曾辦理評鑑者，依乙等以下機構之標準。

二、類別資格要件（依社家署補助服務費類別資格訂定）：

甲類：一、依法取得從事機構職務之相關證書且從事其證書職務之人員。

二、專科以上學校醫護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輔導、心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幼保、早期療育、聽語等相關科系、所（組）畢業。

乙類：一、大專畢業且與現在職務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
二、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 320 小時以上，且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丙類：一、大專畢業。

二、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 160 小時以上，且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丁類：一、高中（職）畢業者。

二、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相關之專業訓練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者。

戊類：未具高中（職）畢業資格者。